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2_83_

[E5_86_85_E9_87_91_E8_c80_3044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2_83_E5_86_85_E9_87_91_E8_c80_304427.htm)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发展，规范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境内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人民币债券是指境内金融机构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期限在1年以上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具体发债期限可根据内地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资本账户可兑换进程确定。

第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申请材料，并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对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资格和规模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境内金融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的资金进行登记和统计监测，并对境内金融机构兑付债券本息进行核准。

第六条 商业银行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

币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三）最近3年连续盈利；（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